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购房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贷款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借款人：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签约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以下事项：

一、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为示范文本，合同的特别约定条款中留有空白行，并在合同尾部增设了“补充条款”，供各方对合同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使用。

二、根据业务需要，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将收集您的金融信息。当您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您已同意并授权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收集和使用您的金融信息。

三、请您认真查看合同问题，特别是其中的加粗条款。

四、如果您对本合同存在疑问需要咨询或投诉，可拨打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6166，及时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咨询。

借款人因购买房产资金不足，向贷款人申请个人购房借款或用于偿还因购房而产生的债务，担保人愿意提供担保，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各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明确含义：

一、担保方式，本合同的担保方式可以是抵押担保、保证担保或质押担保，也可以是这三种担保方式中任意的组合。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在本合同中均称担保人。

二、本合同**第六条**以下词汇作如下定义和解释：

“固定利率”指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的利率。

“浮动利率”指在借款期限内按借贷双方约定的浮动周期和浮动方式变动的利率。

“浮动周期”指借贷双方约定的借款利率的变动频率。

“浮动方式”指借贷双方约定的借款利率的调整方式，包括加减基点利率浮动。

“加减基点利率浮动”是指在首个浮动周期内，借款利率以合同约定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照合同约定的加减基点计算确定，浮动周期内借款利率保持不变；在一个浮动周期届满、进入下一个浮动周期时，借款利率以新浮动周期内利率调整日前一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个月公布的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照合同约定的加减基点进行重新定价，浮动周期内借款利率保持不变。即，借款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点。

“单利方法”指“利息=借款本金×（年利率÷360）×借款实际天数”。

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电讯费等。

四、正常利息指在借款期限内按约定借款利率对借款本金计收的利息；罚息指按罚息利率对逾期借款或挤占挪用借款计收的利息；复利指按罚息利率对不能按期支付的正常利息和罚息计收的利息。

本合同所称利息，除特别说明外，均指正常利息。

第二条 对立约方的说明

见本合同**第十七条**特别约定条款一。

第三条 借款金额

见本合同**第十七条**特别约定条款二（一）。若本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与借款借据所记载的借款金额不一致的，则以借款借据中的记载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借款期限

一、借款期限见本合同**第十七条**特别约定条款二（二）。若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与借款借据所记载的借款期限不一致的，则以借款借据中的记载为准。

二、若贷款人提前收贷的，则视为借款到期日相应提前。

第五条 借款用途

本笔借款用于借款人支付购房款或用于偿还因购房而产生的债务，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借款挪作他用，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借款人承担。具体见本合同**第十七条**特别约定条款二（三）。

第六条 借款利率

一、本笔借款利率的执行方式见本合同第十七条特别约定条款三（一）。若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与借款借据所记载的借款利率不一致的，则以借款借据中的记载为准。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采用单利方法计算。

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oan Prime Rate, 简称LPR)是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公布的基础性的贷款参考利率,目前LPR已成为人民币贷款定价参考基准。

三、日利率 = 年利率 ÷ 360, 月利率 = 年利率 ÷ 12。

四、本笔借款的罚息利率见本合同第十七条特别约定条款三（二）。

第七条 借款发放

一、借款发放见本合同第十七条特别约定条款四。

二、借款人应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用于借款的发放和归还。

三、借款人同意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的方式对借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即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借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

第八条 借款偿还和计息、结息

一、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起息日为借款实际发放日。借款人应按约定日期向贷款人还本付息。本笔借款的还本付息日期见本合同第十七条特别约定条款五（一）。

（一）本合同项下，对采取到期还本法（包括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分期付息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借款利息，计息公式为：利息 = 本金 × 借款天数 × 日利率。

（二）不同的计息周期对应不同的期利率，其换算公式为：

计息周期为月或月的整数倍，期利率 = 年利率 ÷ 12 × 每期月数

计息周期小于一个月，期利率 = 日利率 × 每天天数

二、还款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本笔借款的约定借款偿还方式见本合同第十七条特别约定条款五（二）。

（一）等额本息偿还法

$$\text{每期本息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 \times \text{期利率} \times (1 + \text{期利率})^{\text{还款期数}}}{(1 + \text{期利率})^{\text{还款期数}} - 1}$$

（二）等额本金偿还法

$$\text{每期本息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text{还款期数}} + (\text{借款本金} - \text{归还本金累计额}) \times \text{期利率}$$

（三）到期还本法：借款本金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借款利息可以按约定的周期归还，也可以在借款到期日同本金一并归还。此方式仅适用于期限小于或等于一年期的借款。

（四）其他还款法。

三、放款后，借款人必须在每个还款日前将足额款项存入约定还款账户。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本合同规定的还款日直接从该账户中扣收有关款项，若借款人约定还款账户中款项不足以扣收的，贷款人有权直接或委托其他银行在其开立的其他个人结算账户中扣收，直至借款人还清

全部借款本金以及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为止。

约定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结清，或借款人需要变更约定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办理约定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约定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借款人应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办理柜面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约定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借款本金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本笔借款的约定还款账户见本合同第十七条特别约定条款四（一）。

四、借款人提前部分或全部归还借款本息的，应提前15个银行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归还部分借款本息的，应与贷款人协商确定此后的还款期限或还款金额。提前还款本金部分的应付利息依借款利率按上一还款日至提前还款日的实际天数计收。

本笔借款提前还款的，收取补偿金的执行方式见本合同第十七条特别约定条款五（三）。

五、还款金额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的，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履行，贷款人有权自主调整清偿顺序：

- （一）实现债权的费用；
- （二）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
- （三）借款本金。

六、借款人、担保人对同一贷款人负担的数项债务种类相同，借款人、担保人所偿还款项或抵押物变现价值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由贷款人指定其履行的债务。

第九条 借款人与售房者纠纷

一、本合同签订后，借款发放前，借款人与售房者就本合同项下房产有关质量、交房条件、权属或其他事宜发生任何纠纷的，本合同自动中止。贷款人有权视上述纠纷的解决情况，在半年内决定是否解除或继续履行本合同。贷款人不承担由此给合同他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二、借款发放后，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项下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该房屋买卖合同发生变更、延期执行或被宣布无效等情况的，均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房屋买卖合同发生的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质量、交房条件、权属等方面的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本合同应正常履行，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本金、支付有关费用。如因房屋买卖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解除后，本合同也被解除的，借款人仍应承担还款义务，同时应积极配合贷款人向售房者追索其所收受的购房借款本金及利息。

第十条 借款担保

一、本合同涉及的担保合同见本合同第十七条特别约定条款六。

二、对于本合同既有物权担保又有保证担保的，贷款人有权在行使担保权时进行选择，既可以先行使物权担保，也可以先行使保证担保，还可同时行使物权担保和保证担保以清偿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

三、借款人以自有的财产设定抵押或质押的，贷款人放弃该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担保物权的，其他担保人同意并不因此在贷款人丧失优先受偿权益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仍然提供合同约定的担保。

第十一条 立约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一、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供真实资料。

二、贷款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发放借款，但在为本合同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物权生效前，贷款人有权暂停发放借款。如该担保物权不可能生效的，则贷款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借款人应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开立账户用以偿还借款本息。借款人应将其与售房者之间的往来账款，包括但不限于向售房者缴纳的购房款、定金、费用以及售房者向其支付的违约金、违约利息、保险赔偿金等，通过其开立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的上述账户进行结算。

四、借款人应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

五、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本合同涉及二人或二人以上共同借款的，任一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对全部借款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贷款人有权要求任一借款人清偿未偿还的借款本息和应付而未付的其他费用。

六、如贷款人要求各方对本合同进行强制执行公证的，在办理公证手续后，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时，贷款人可以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七、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贷款人有权暂停发放借款乃至终止发放借款或提前收贷，提前收贷时贷款人可直接或委托其他银行从借款人或保证人账户中扣收，或行使担保权，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一) 借款人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

(二) 借款人发生影响其偿债能力的事件、缺乏偿债诚意或信用状况下降；

(三) 借款人与他人签订有损贷款人权益的合同、协议等；

(四) 借款人已涉入、即将涉入或可能涉入诉讼、仲裁或其他行政、法律纠纷；

(五) 借款人提供的资料不真实；

(六)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七) 借款人拒绝或阻挠贷款人对其收支情况或借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八) 借款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以及被宣告失踪或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者其继承人、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借款人履行借款合同义务；

(九) 借款人未及时到贷款人处办理借款手续；

(十) 借款人未按约定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

(十一) 借款人违反合同条款的其他情况；

(十二) 贷款人认为危及借款资金安全的其他情况。

八、本合同立约各方同意，贷款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将本合同项下的借贷债权以及相关的担保权益转让给第三方，而无须经过其他立约各方的同意。贷款人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借贷债权及担保权益的，贷款人将通知其他立约各方，其他立约各方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担保责任。

九、对借款用途为购买车库位，并以其作为抵押物的：

(一) 借款人如未按本合同之约定履行合同，导致贷款人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的，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签订的以与本合同项下车库位属同一商品房项目的房屋为抵押物的购房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同时到期。借款人应提前清偿本合同和借款合同债务，并且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

人提前履行保证义务和同时提前处置两项抵押物。

(二) 借款人如未按本条第一款所指购房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导致贷款人宣布该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贷款人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同时到期。借款人应提前清偿以上两项合同债务，并且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义务和同时提前处置两项抵押物。

(三) 借款人承诺本合同之借款先于本条第一款所指购房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结清。如在借款存续期间，发生部分提前还款或全额提前还款的，应优先偿还车库位借款。

十、借款本息清偿前，借款人发生下列事由，应及时通知贷款人：

- (一) 个人收入明显减少，财务状况不佳；
- (二) 因疾病等原因可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三) 涉入或即将涉入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
- (四) 取得出国（境）资格后计划出国（境）；
- (五) 婚姻状况发生变化；
- (六) 其他可能影响借款收回的事件。

(七) 如借款人与贷款人互负债务的，借款人不得将其债务与贷款人的债务进行抵销。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发生下列任一事件即构成违约：

- (一)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 (二)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义务；
- (三)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 (四) 借款人在其他贷款合同项下出现违约的，也将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

二、违约发生后，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一) 限期纠正违约；
- (二) 根据贷款风险状况调整授信金额、期限与利率，变更贷款支付方式为受托支付，下调贷款风险分类；
- (三) 停止或中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尚未发放的任何款项；
- (四) 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
- (五) 要求借款人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新的担保措施；
- (六) 有权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上扣款，以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贷款人要求提前清偿的债务），而无须事先征得借款人的同意；
- (七) 有权行使担保权利，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或者通过处分抵押物及/或质物实现债权；
- (八) 贷款人依法向借款人的债务人主张代位求偿权，或请求法院撤销借款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借款人需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与协助，贷款人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 (九) 借款人有逃避贷款人监管、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将该行为向其所在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通报，并在媒体上公告；
- (十) 采取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上述情况下，借款人同意无条件放弃抗辩权，并承担因违约对贷款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 费用

一、调查阶段的评估费、抵押登记费由贷款人承担；

二、以贷款人作为抵押物财产保险索赔权益人的，保险费用由贷款人和借款人按合理比例共同承担。

三、公证费等其他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四条 通知

一、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第十七条特别约定条款一中记载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法送达对方。

二、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法发生变化，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合同另一方按未通知前的联系方法送达文件、通讯和通知，一切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三、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上述地址（通知地址变更的，则按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 （一）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 （二）传真、手机短信、微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 （三）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见本合同第十七条特别约定条款七。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以及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在本合同生效期间，贷款人给予借款人的任何宽容、宽限，或贷款人延缓行使其在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或权利的，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贷款人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也不应视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

三、因借款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引起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的，则贷款人所支付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借款人承担。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借款人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义务，本合同项下不涉及争议的部分仍须履行。

四、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相关费用，除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明确费用承担主体的以外，其他费用由立约各方协商确定。

五、金融信息采集和使用。

（一）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收集借款人的金融信息，具体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

（1）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民族、身份证件种类、身份证件号码及有效期限、职业、联系方式、婚姻状况、家庭状况、住所或工作单位地址、工作单位名称、肖像信息、个人位置信息、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等。

(2) 财产信息，包括收入状况、拥有的动产和不动产状况、纳税金额、公积金缴存金额等。

(3) 账户信息，包括账号、户名、账户开立时间、开户行、账户余额、账户交易情况等。

(4) 借贷及信用信息，包括金融机构和其他商业机构的贷款及偿还记录、信用交易记录、信用查询记录、信用卡还款情况、个人征信情况等在经济活动中形成的、能够反映借款人信用状况的信息。

(5) 金融交易信息，包括贷款人在支付结算、理财等业务过程中获取、留存的银行卡数据、消费行为信息、账单信息和借款人通过贷款人与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发生业务关系时产生的信息等。

(6) 其他与借款人购买、使用产品或服务相关的信息。

(二)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根据需要按照以下规则使用借款人的金融信息：

(1) 贷款人在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时，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双方约定的用途使用金融信息，不超出范围使用。

(2)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业务需要，贷款人可按照“**最小、必要**”原则向必要的第三方（如监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提供金融信息。

(3) 收集金融信息后，贷款人通过技术手段对相关信息数据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去标识化后的信息将无法识别信息主体，贷款人可用于统计、分析。

(4) 贷款人通过电子银行、微信小程序等渠道向借款人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时，可向借款人发送服务提醒，以便借款人知晓服务状态。

(5) 将金融信息用于法律法规要求或与借款人约定的其它合法用途。

(三) 贷款人如收集借款人的金融信息用于营销、用户体验改进或者市场调查的，将以适当方式供借款人选择是否同意贷款人将金融信息用于上述目的；如借款人不同意，贷款人不会因此拒绝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

(四) 借款人知晓并同意，**贷款人收集的金融信息可能包括借款人的基本信息、信用信息、消费信息、评分信息、社会公共服务信息等，也可能包括借款人不良信用记录、手机设备、位置信息、财产信息或履约能力评估等较为私密的信息**，同时，借款人在做出前述同意之前已经知晓、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较为私密的信息被提供、采集和使用可能会给借款人带来信用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采集这些信息对借款人的信用评级/评分或信用报告等结果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被信息使用者依法提供给第三方后被他人不当利用的风险、虽采取了严格的符合国家认证标准的安全保护措施对所采集的上述信息实施了安全保护，但仍可能存在的因不可抗力或当前技术本身所不可克服的漏洞或意外的恶意黑客攻击导致部分信息泄露的风险。**

第十七条 特别约定条款

一、对立约方的说明

(一) 贷款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二) 借款人

1、主借款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2、共同借款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二、借款金额、期限和用途

(一) 借款金额为(币种) _____ (金额小写) _____ (金额大写) _____。

(二) 借款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三) 购买的房产为借款人第 _____ 套 _____ (住房/商用房/商住两用房)。

三、借款利率

(一) 借款利率按下列第 _____ 种约定定价方式确定：

1、固定利率，在合同有效期内利率不变。具体为：

LPR 利率发布时间		年 月	LPR 利率		%	
序号	金额(元)	<input type="checkbox"/> 1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5年期(LPR)利率(选中打√)		执行月利率	执行年利率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 _____ 个基点(1基点=0.01%)		%	%	
		<input type="checkbox"/> 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 _____ 个基点(1基点=0.01%)		%	%	
合计	金额(大写):					

2、浮动利率，自利率调整日开始调整利率，以利率调整日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本条约定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数，按照下表的加减点数确定调整后的利率。

利率调整方式选择下列第 _____ 种：

(1) 按年调整利率，利率调整日为次年一月一日；

(2) 按季调整利率，利率调整日为次季首月一日；

(3) 按月调整利率，利率调整日为次月一日；

(4) 其他约定(特定利率调整日) _____。

首年利率具体为：

LPR 利率发布时间		年 月	LPR 利率		%	
序号	金额(元)	<input type="checkbox"/> 1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5年期(LPR)利率(选中打√)		执行月利率	执行年利率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 _____ 个基点(1基点=0.01%)		%	%	
		<input type="checkbox"/> 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 _____ 个基点(1基点=0.01%)		%	%	
合计	金额(大写):					

3、组合方式：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的组合，或分阶段固定利率的组合等。

阶段起止时间	浮动方式	浮动周期	LPR利率	LPR公布时间	约定定价方式	约定定价浮动值(基点)

4、其他利率方式：_____。

(二) 罚息和复利

1、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人有权对被挪用的借款自被挪用之日起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_____%；借款人未按期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贷款人达成协议，即借款逾期的，贷款人有权对逾期的借款自逾期之日起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_____%。罚息和复利的计结息方式与本合同约定的借款计结息方式一致。

2、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和罚息，自欠息之日起，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逾期罚息利率向借款人计收复利，直至借款人归还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及复利）止。

3、借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的，则罚息利率也为固定利率；借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的，则罚息利率也为浮动利率，其浮动周期与借款利率浮动周期一致。

四、借款发放

(一) 账户信息

还款（放款）账号户名：_____ 还款（放款）账户：_____

收款人名称：_____ 收款人开户银行：_____

收款人账户：_____

(二) 放款计划

预约放款时间（实际以借款借据为准）	放款金额（元）	放款条件

五、借款偿还和计息、结息

(一) 借款还本付息日期选择下列第_____项：

1、固定日还本付息，自借款发放次月起每个公历月的10日及借款到期日为还本付息日。

2、本合同借款约定每_____（月/季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借款人应在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当期借款利息，在借款到期日结清剩余本息。

3、利随本清，借款到期日为还本付息日。

4、其他：_____。

(二) 借款人愿意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偿还借款本息，直至借款人还清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1、等额本息偿还法；

2、等额本金偿还法；

3、到期还本法；

4、其他还款方式：_____。

(三) 借款人如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按照以下第_____种约定执行：

1、不收取补偿金。

2、按照以下约定收取补偿金：

(1) 贷款不满一年提前还款，收取提前还款本金的百分之一；

(2) 贷款一年至两年提前还款的收取提前还款本金的百分之 0.5;

(3) 贷款两年以上的提前还款不收取费用;

(4) 到期日前 30 日以内的提前还款不收取费用。

3、其他方式:

六、担保方式

下列合同为本合同的担保合同:

(一) 编号为_____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二) 编号为_____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三) 编号为_____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四) 编号为_____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五) 编号为_____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六) 其他:_____。

七、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向_____ (贷款人/借款人)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向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在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纠纷,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的开庭地点选择在_____ 开庭。

(三) 其他方式:_____。

八、若本合同为授信额度项下具体借款合同,则本合同作为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 (总合同) 的分合同,与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借款金额计入授信额度。

九、本合同壹式_____ 份,合同当事人和_____ 各执_____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补充条款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贷款人（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借款人（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同借款人（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